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運動代表隊組訓辦法

民國 101 年 08 月 01 日訂定

民國 105 年 06 月 02 日修訂

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修訂

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成立運動代表隊，以提升學校運動參與風氣，強化學生體能及技術，並將運動道德融入生活中，鼓勵學生為校爭取榮譽。

(二)透過團體教育，學習互助、合作、犧牲、鼓勵、忍耐以及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(三)提供學生展現多元能力的機會與舞台。

三、校隊遴選項目及資格：

(一)項目：籃球隊、田徑隊及游泳隊。

(二)代表隊資格：

1、由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推薦。

2、公開甄選。

3、新生入學運動專長調查。

4、校內體育活動表現優異者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籃球隊：每學期初進行術科測驗，測驗合格者需經家長同意才能加入本校運動代表隊。

(二)田徑隊：有對外參賽經驗或校內參賽成績優異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游泳隊：有對外參賽經驗且持續接受正規訓練者優先錄取。

五、代表隊管理辦法：

(一)如有違反團隊紀律及影響隊譽、校譽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
(二)集訓或平時訓練期間表現認真者，在每學期期末依獎勵辦法給予獎勵。

(三)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各項正式比賽，成績優異且獲獎者，依學校獎懲辦法給予獎勵。

(四)段考前一週停止練習，其他練習或比賽時間若遇考試，以課業為主，不得影響學業。如遇重大體育賽事則彈性調整訓練時間。

六、訓練時間：

(一)籃球隊：彈性課程選手培訓時間、升旗時間及放學進行一週 3 次訓練後至 18：20，賽前增加假日練習時間。

(二)田徑隊：彈性課程選手培訓時間、升旗時間。

(三)游泳隊：自主訓練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